

發文方式：郵寄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檔號	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保存年限	收日期 111年3月22日
函	文字號第 號

83048
83048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

地址：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社區心衛中心
承辦人：余歡真
電話：07-7134000#1655
傳真：07-7225448
電子信箱：zhenyu@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社字第11132773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戒菸衛教人員訓練課程簡章

一、文擬存查
二、擬PO文公告調知

主旨：本局謹訂於111年4-6月份辦理「醫事人員戒菸衛教教師訓練課程」，請轉知所屬藥師、護理人員、心理師、社工師、醫檢師及營養師等醫事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培育醫療院所、社區藥局、學校、社區及職場專業之戒菸衛教人員，增進其戒菸諮商及指導民眾戒菸技巧之能力，以期提供民眾便利、優質之戒菸衛教諮詢服務，爰辦理旨揭訓練課程。
- 二、旨揭各場次開課課程：
 - (一)戒菸衛教教師核心實體課程：4月26日（星期二）上午8點20分假本局8樓會議廳舉辦。
 - (二)戒菸衛教人員換證充能課程：5月20日（星期五）上午8點30分假本局8樓會議廳舉辦。
 - (三)戒菸衛教人員換證充能課程：6月30日（星期四）上午8點30分假本局8樓會議廳舉辦。
- 三、因國民健康署調整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課程綱要及認證方式變動，舊制「初階」、「進階」整併為核心課程（線上課程14小時與實體課程3小時），取得核心課程資格方可參加「專門課程」（原舊制「高階」）。

- 四、初次參訓者或領有3年內初階證書者，都需完成核心線上課程後(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https://quitsmoking.hpa.gov.tw/>)，方可報名核心實體課程。
- 五、全程參與者可取得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及公務人員學習時數，核心實體課後測驗超過70分以上者，始予發放訓練證書。
- 六、本課程全程免費，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詳細報名辦法請見課程簡章或本局網站 (<https://khd.kcg.gov.tw/tw/index.php>)。
- 七、有關訓練課程訊息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承辦人余小姐(電話07-7134000分機1655)。

正本：社團法人新高雄護理師護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護理師護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高雄縣藥劑生公會、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本市戒菸合約機構
副本：本局社區心衛中心

局長黃志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1 年度「醫事人員戒菸衛教師訓練課程」簡章

一、前言：

為推動二代戒菸服務工作，本局積極招募具有專業與熱忱之醫師、藥師、護理師、心理師、社工師等醫事人員進行培訓，以嫻熟戒菸的相關觀念與技能，有效勸導與幫助吸菸者戒菸。

完成核心及專門課程培訓之衛教師可於國健署戒菸門診合約醫療院所/藥局內以一對一方式進行個案戒菸衛教，並可申請國健署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費每次 100 元(1 案於 90 天內追蹤 8 次)。藥事戒菸衛教人員於取得專門課程認證資格後，另可與國民健康署簽約，提供戒菸藥物治療與衛教服務。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三、辦理場次及名額：

日期	課程	地點	報名時間及網址	名額
4/26 (星期二) 08:30~12:30	核心課程 實體課程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8 樓會議廳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 二路 132-1 號)	3/23~4/19 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報名網址： https://quitsmoking.hpa.gov.tw/	80 人 (額滿為止)
5/20 (星期五) 08:30~12:30	戒菸衛教人員 換證充能課程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8 樓會議廳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 二路 132-1 號)	4/12~5/12 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報名網址： https://quitsmoking.hpa.gov.tw/	80 人 (額滿為止)
6/30 (星期四) 08:30~12:30	戒菸衛教人員 換證充能課程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8 樓會議廳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 二路 132-1 號)	5/23~6/23 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報名網址： https://quitsmoking.hpa.gov.tw/	80 人 (額滿為止)

四、參加對象及資格：

1. 未曾接受過菸害防制相關訓練之人員且已完成「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線上核心課程 14 小時。
2. 戒菸衛教人員換證充能課程以持有本市「戒菸衛教高階訓練合格證書」者優先錄取。
3. 須持有國內醫事人員執照。

五、報名方式及認證：

1. 核心課程須全程參與，並且完成前、後測驗，後測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經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審核後方發予認證學分。
2. 戒菸衛教人員換證充能課程，請於報名時，一併將高階戒菸衛教師證書資料上傳。
3. 課程僅開放網路報名，請至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 <https://quitsmoking.hpa.gov.tw/> 報名，登入後點選「課程及活動報名系統」，或至本局網頁/最新消息連結報名，並請於課前一週完成報名，以利作業。
4. 領有 3 年內之有效初、進階證書，需依配套課程說明至「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補上核心線上課程時數。請依「戒菸衛教人員戒菸服務訓練配套課程說明流程圖」辦理；網路報名時，一併將證明資料上傳(初階證書)。

5. 參訓學員須於第一堂課開始前辦理簽到，課程全部結束後辦理簽退，將於課後一個月內協助上課學員登錄積分(護理及藥師)及協助上傳公務人員時數，請學員自行至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查詢積分及下載上課紀錄，若未依前述規定辦理簽到及簽退者，將無法給予繼續教育積分。

六、費用：全程免費，額滿為止。若有報名額滿、課程取消或改期等情況，則另通知已報名者改參加其他場次。

七、聯絡人：高雄市政府衛生局(07)713-4000 分機 1655 余小姐。

八、注意事項

1. **請務必填寫正確手機號碼**，以簡訊通知上課訊息。
2. 惟各場名額有限，如學員報名完成後，於開課前有事無法參加訓練課程，請自行在網路線上報名取消報名資格或電洽承辦人。
3. 本課程提供高雄市執業人員優先參加，非本市之醫事人員，先行以備取名單後補。
4. 衛生局自行開車者可將汽車停至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地下室停車場(本課程無提供停車優惠)；搭乘高雄捷運(橘線)至五塊厝 4 號出口下車步行→沿福德三路往河北路方向→至福壽街右轉→直走至本局約 5-10 分抵達。
5. 為配合政府響應環保政策，請當天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感謝配合。
6. 為配合防疫政策，**當天參與課程之學員，請自行配戴口罩並於大門口量體溫及手部消毒。**
7. 若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課程場次將視情況更動，並公告相關資訊於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網站/最新消息